

「宜蘭縣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」107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文化局3樓第一會議室 記錄：黎芮伶、陳虹蓁
- 參、會議主席：余主任委員聯興(宋副主任委員隆全代)
- 肆、出席委員：本審議會委員人數為13人，專家學者9人、機關代表4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8人，其中專家學者5人、機關代表3人，符合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略以：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、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- 列席人員：黃○石女士(黃○嵐先生代)、礁溪鄉公所胡正偉先生
- 旁聽人員：無
- 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簡報檔(附件)
- 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- 柒、審議案：

一、傳統藝術類別變更6項

案由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2項、第111條，爰就本縣原指定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其應歸類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者或為「傳統工藝」者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、「傳統工藝」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(一) 本案出席會議之8位委員，全數同意變更「傳統藝術」類別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、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，如下：

1. 傳統表演藝術：

- (1) 本地歌仔(保存團體：壯三新涼樂團)
- (2) 北管戲曲(保存團體：漢陽北管劇團、宜蘭總蘭社)
- (3) 舞蹈—民族舞蹈(保存團體：天主教蘭陽青年會)

2. 傳統工藝：

- (1) 纏花工藝(春仔花)(保存者：陳惠美)
- (2) 彩繪工藝—寺廟彩繪(保存者：曾水源)

(3) 蓮草花(保存者：黃趙石)

投票結果已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第5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(二) 結論：照案通過，後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辦理公告修訂。

二、傳統藝術保存者—黃德河先生廢止案

案由：依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1條第1項「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」之規定。

(一) 本案出席會議之8位委員，全數同意廢止黃德河先生為傳統工藝「蓮草花」保存者，投票結果已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第5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(二) 結論：照案通過，後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辦理公告修訂。

三、傳統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林榮春先生及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廢止案

案由：依據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0條「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減失或減損其價值」及第11條第1項「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」之規定。

(一) 本案出席會議之8位委員，全數同意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，投票結果已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第5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(二) 本案出席會議之8位委員，全數不同意廢止傳統表演藝術「布馬陣」之項目，投票結果未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第5項「審議會之決

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(三) 結論：

1. 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，後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辦理公告修訂。
2. 保留傳統表演藝術「布馬陣」項目，調查該技藝是否有後繼者傳承，再行廢止。

四、**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顏文伯先生及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廢止案**

案由：依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10 條「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減失或減損其價值」及第 11 條第 1 項「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」之規定。

- (一) 本案出席會議之 8 位委員，全數同意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，投票結果已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- (二) 本案出席會議之 8 位委員，全數不同意廢止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之項目，投票結果未達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(三) 結論：

1. 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，後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辦理公告修訂。
2. 保留傳統藝術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項目，調查該技藝是否有後繼者傳承，再行廢止。

五、**「義卒賴忠墓全區暨旌表碑」討論案**

案由：本案由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於 107 年 3 月 6 日提報古蹟案，

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，本案持續列冊，並提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進行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 建議本案回歸「歷史空間審議會」進行審議討論，另旌表碑(舊墓碑)現為可移動狀態，請蘭陽博物館先行取回該旌表碑進行保存，並發文告知礁溪鄉公所。
- (二) 請業務單位再收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有形、無形會議提出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0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。